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现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根据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俞尚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敏先生、戴军先生、徐秋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明 智

余 龙 军

马 宁 刚

2018年8月30日